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47.26%—163.74%	盈利：30,332.50万元
	盈利：75,000万元—8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7元—0.50元	盈利：0.1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将所持有的联营企业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对外转让获得较大投资收益；2、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证监许可〔2015〕125号文《关于核准中

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86,871,657股。本次定向增发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份为1,592,107,386股。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指标。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